

巨鹿县农业农村局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

项 目 名 称：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：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总金额： 120 万元

评 价 年 度： 2022 年度

评价组组长： 张耀宁 李杰

评价组成员： 刘春涛 秦洁 杨云霞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巨鹿县农业农村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，位于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。

部门职责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研究拟定本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2、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农业产业政策，从当地实际出发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、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。

3、协同有关部门研究、指导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；指导农业集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指导监督耕地保养保护与改造；参与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。

4、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与发展规划，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建设；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；组织实施农情、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信息网络建设，预测并发布农村经济信息。

5、组织农业资源区划、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；指导农用地、宜农荒滩、宜农湿地、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。

6、拟定农业科研、教育、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，实施“科教兴农”战略；组织重点科研项目的试验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，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。7、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技术标准，组织实施农业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、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；组织协调种子、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、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；组织对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农药、化肥、种子、苗木等坑农行为。

8、组织、监督全县范围内的植物防疫、检疫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

9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的资金投入；指导局属单位工作，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干部人事、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机构编制等有关工作。

10、农村能源建设发展规划；指导农村能源沼气的开发利用；推广户用沼气池；管理农村能源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；负责农村能源建设有关项目的管理指导。

11、农产品安全管理职能。

12、农业综合开发，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、政策，按照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、实施、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，管理、指导、监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建设、施工、管理、验收、审核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报账手续。

13、稽查管护，组织实施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行管护稽查。

14、农业产业化，贯彻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政策，加强农业产业化管理。

15、小康建设办公室，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。

16、指导推进农村改革，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改革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，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。包括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性质、承担的业务等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内容

全县完成 0.6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，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，多收一季豆的目标。推荐适宜我县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为 2 行玉米：4 行大豆、4 行玉米：4 行大豆、4 行玉米：6 行大豆三种种植模式，也可根据实际地形作出适当调整，保证玉米、大豆复合种植基本苗，和单作物播种基本苗相当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。

2、实施补助范围

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面积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和种植农户，每亩补贴标准 200 元。

3、资金来源

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冀农财发〔2022〕24 号)下发中央资金 90 万元；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2〕89 号)下发省级资金 30 万元，共计 120 万元。

4、效益分析

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扛稳粮食安全责任，在稳定净作大豆面积前提下，依托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，重点在玉米主产区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，完成 0.6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，实现大豆玉米协同高产，收益不减少，助力粮油生产提质增效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按照户申报、村核实、乡（镇）汇总上报、县统一验收原则。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者，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种植面积、村委会逐户逐块核实验收后公示（时间不少于 7 天）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，并组织第三方对全部种植主体进行验收工作。

经验收，全县共实施种植面积 0.6 万亩，每亩补助 200 元，实现财政投入 12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通过对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的自评，保证项目实施规范，绩效目标合理、明确，且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制度的执行有效，财务制度健全且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资金支出规范，附件齐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

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，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，从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，社会效益指标等权重分配合理。

（三）评价依据

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2〕24号）

（四）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

项目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局长任组长，种植业科、财务科等为成员单位的自评工作小组，对报送的自评报告、相关会计凭证、合同等证据材料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目标设置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、管理办法可行性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。

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设定评扣分标准，分别从项目实施的任务面积、实施面积占省级方案下达任务的比例、项目收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为优秀、一般、较差三个等级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

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分 值	指标说明	得分
名称	名称	名称			
“工作活动”设置 (30 分)	项目 立项 情况	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	5	有市政府相关政策、规划、任务等文件得 5 分；无不得分。	5
		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	10	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、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，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，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，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，得 10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10
	绩效 自评 情况	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	8	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 ②是否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 缺少一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8
		自评报告情况	7	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，报告是否依据充分、内容真实完整；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。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7
		预算调整率	6	预算调整率=（预算调整数/预算数） ×100%。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1%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“工作活动”管理 (30 分)	资金管理				
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6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, 报账手续是否齐全。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		会计核算规范性	6	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。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	项目管理	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	6	是否建立责任机制，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。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6	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（包括财务制度）是否明确、清晰、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。每缺少一项制度扣*分，扣完为止。	
“工作活动”产出 (30 分)	数量指标	实施面积	10	上级下达我县实施任务面积	10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	项目实施质量完成验收率	10
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10	本项目年底完成情况	10
“工作活动”效果 (10 分)	满意度	收益群众满意度	10	项目实施受益人满意度	10
合计			100		100